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

后由：林特先生（副主席）.....（比利时）

后由：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在代表巴西、埃及、爱尔兰、新西兰、南非、瑞典和墨西哥发言时说，《新议程倡议》的支持者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前一天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没有满足它们对核裁军的期望。有关国家赞赏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和核裁军采取的前瞻性办法，并赞赏它们承认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并能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义务和优先事项，而非终极目标，更不是全面彻底裁军有关的、隶属的或作为条件的目标。《新议程倡议》的支持者再度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并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加速谈判进程，并采取步骤实现核裁军。他们还重申应将他们提议的具体措施作为由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临时步骤。

2. **Wibison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发言时指出，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尤其是第五段。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对于五个核武器国家确定的条件限制感到关切，为此，他提到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及核试验的相关问题一直采取的原则立场。1998 年不结盟国家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最近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均重申这些立场。他还提到国际法院一致作出的结论，即必须真诚地进行谈判，并使谈判圆满结束，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全面的核裁军。他还提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即裁军谈判中应优先讨论核武器问题。所以，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义务和优先事项，而非终极目标，更不是全面彻底裁军有关的、隶属的或作为条件的目标。

3. 因此，属于不结盟国家的缔约国敦促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履行该条约第六条对核裁军所作的承诺，真

诚地进行谈判讨论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实现核裁军。它们吁请尽早开始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呼吁在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包括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测试、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4. **Pham Binh Minh 先生**（越南）说，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的情况令人不安。仍然存在约 35 000 枚核弹头仍然存在；美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可能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而且在一些军事学说中核武器变得越发重要。尽管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裁武谈判双边进程仍处在僵局中，而且核武器国家原本应为所有其他国家树立榜样，却正在拖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

5. 在未来五年里，可采取一些步骤促进核裁军。首先，必须在促进《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其次，必须要求核武器国家加强裁军努力，并采取临时措施减少核风险，如解除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将核弹头从其运载系统撤除，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双边条约，加强裂变材料的透明度，并为此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第三，必须继续建立和加强无核武器区。第四，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开始谈判，讨论一项非歧视性和普遍能接受的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第五，必须重申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而且应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此制定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尤为重要，应将核技术应用到农业、水文、医学和环境等领域中。

6. 越南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正开展的双边进程，以及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单方面努力，但认为也需要采取多边行动。因此，它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提议，以便交换

资料，促进核裁军努力。在这方面，越南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介绍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以及在《新议程倡议》关于核裁军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措施（NPT/CONF.2000/WP.3）。

7. **Westdal 先生**（加拿大）强调指出，1995 年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期限，决不是要保障任何缔约国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而是重申有义务消除核武器。五十年前，尽管加拿大有能力研制核武器，它却宣布放弃该选择。他指出，1998 年 5 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严重阻碍了裁军努力。他重申加拿大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并敦促所有缔约国促进执行该决议。加拿大代表团还敦促所有缔约国呼吁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和古巴加入该条约，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地加以签署和批准。在提到加拿大向 1999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PC.III/10）时，他指出，根据第六条进行的裁军谈判并不取决于是否能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

8. 加拿大完全支持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进行的双边裁武进程，并对俄罗斯国家杜马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表示欢迎。它鼓励加快进行第三阶段裁武谈判，并鼓励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参与扩大的裁武进程。它也呼吁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对其核武库、包括战术武器负充分责任，而且核武库应并具有透明度。同时必须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减少核弹头的数量，降低它们的作战状态。裁军谈判会议应建立一个促进交换资料的切实机制，以期通过国家、双边和多边的主动行动实现核裁军的更多进展。他强调，应该将 1972 年《反导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并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建立一个机制，处理外层空间问题，尤其是非武器化。加拿大还与其他国家一道致力于制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规范的措施，以补充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方面的工作。加拿大于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1998 年批准该条约。因此，

加拿大认为该条约暂时有效，并交请该条约其他缔约国也加以批准。

9. 加拿大代表团曾于 1979 年首先提议禁止进一步生产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现在，它呼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结束谈判，商定一项条约，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这些谈判的同时，应采取不扩散和裁军的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现有库存量，并在目前的审议大会的框架中，由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进一步生产这类材料。加拿大代表团将分发关于一项行动纲领的若干提议，加强和更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成果。

10. 加拿大代表团高度重视 1995 年商定的、已得到加强的审议进程，该进程应可处理缔约国的责任和如何承担这些责任的问题。目前的审议大会应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这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正在分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该审议进程的提议。例如，它认为，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应审议和公开报告与该条约条款发生作用和执行情况有关的关键问题，或许应逐条加以审议和报告，并总结审议结果供未来会议和审议大会使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也应努力加强透明度，包括扩大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加强媒体的报导。

11.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若要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则需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尤其是那些拥有该设施的国家，而且需要它们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另外，核武器国家应提供有效安全保障以避免在满足一些国家的利益时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权利和义务之间能达成平衡。此外，决不能与不属于该条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进行核合作，尤其是无视国际合法性和利用这种合作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也必须防止采用双重标准。以色列拥有核技术和核武器，却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这项事实使人怀疑该条约的可信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的未来。因此，审议大会有责任审议国际监督和转让核技术问题，确保这种监督和转让不具有歧视性。

12. 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相当令人失望。它们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给人的印象是，它们认为，由于 1995 年该条约延期，它们已取得所要的一切，而它们需要消除核武器的义务却没有任何具体的时限。

13. 因此，审议大会应强烈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实施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办法是采取步骤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消除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建立一个加快核裁军的有效机制，因此能缓解世界一些重要区域的紧张趋势；应呼吁核武器国家实行完全的公开化，宣布它们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储存量，重点放在实物保护和预防非法的转让。

14.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该条约尚未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因为该条约所载的保障是有条件的、歧视性的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在中东，无核武器缔约国在针对以色列核威胁方面享有获得有效安全保障的合法权利。此外，该条约要求核武器国家就一项且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以便能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全面和无条件的保障。

15. 这项文书应表明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无核武器国家有权获得将在某个具体委员会中谈判达成的保障；而且核武器国家应明确保证在具体的时限里实现彻底核裁军。

16. **Aboulnaga 女士**（埃及）强调需毫无例外地尊重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绝大多数缔约国在缔结该条约时认为，将会采取区域和全球的措施，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的扩散。然而，尽管在过去几年里已取得一些成就，如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核扩散的危险仍然十分严重。不扩散和该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尚未达到；在南亚，尚无法防止核扩散；而且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破坏了这项文书。

17. 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于开始多边谈判执行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缺乏政治意愿。它们必须听取亿万人关于停止核威胁的呼声；它们也必须听取国际法院 1996 年一致通过的咨询意见，其中确认有义务进行谈判，以便在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关于普遍性的问题，她强调不参加（此处的含义是指不加入）与不遵守该条约之间的差异。根据该条约的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第一主要委员会应负责处理不遵守的问题，监测遵守情况的任务已交给原子能机构执行。

18. 埃及在 1968 年签署该条约之后，已竭尽全力使非洲免于核威胁，并于 1974 年提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自那时以来，它已多次提出关于使该区域和全世界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提议，并为此在许多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19. 因此，埃及呼吁审议大会评价缔约国、尤其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如何履行根据该条约所做的承诺，以及在 1995 年会议上所做的那些承诺。此外，埃及吁请各国、包括核武器国家进行多边谈判，同时做出其他双边和多边的努力以减少核武器。

20. 五个核武器国家在本次审议大会上所发表的声明没有充分满足其他缔约国的期望。尽管该声明重申它们对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却没有谈到该区域唯一拥有核武器国家——以色列，而提到巴基斯坦和印度。这项声明也无视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该条约能提供安全保障，保证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提供的保障，无法消除人们对可能出现核威胁所产生的担忧，因为这些保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一些条件为前提，而且今后可得到修改。

21. **Zabaluy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之一，他说，俄罗斯政府正根据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采取各种措施。它相信，需要采取一种渐进、系统和有充分资金的办法，并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

22. 俄罗斯核裁军的进程包括根据其与美国达成的双边条约采取的措施，以及单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双边领域中，依照《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规定，已消除两种类型的陆基导弹，并停止生产和试验这两类导弹。根据《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俄罗斯除其他外已销毁约 950 个导弹发射器、2000 枚洲际弹道导弹（洲际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艇导弹）以及 80 架重型轰炸机。因此，（部署的核弹头）已大量减少，比《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数额要低得多。到 2001 年年底，美国和俄国的战略核部队将大约裁减 40%。

23. 俄罗斯政府已于 2000 年 4 月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该条约除其他外规定销毁带有多弹头的洲际导弹。根据该条约的规定，已部署在洲际导弹、潜艇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上的弹头数量将减少到 3000 枚至 3500 枚之间。

24. 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强调指出，1972 年《反导条约》对于裁武条约进程和全球战略稳定均至关重要。裁武进程之下的进一步削减应与维护《反导条约》密切联系在一起，该条约的瓦解将会破坏多年来制订的所有裁军条约，尤其会破坏各种不扩散制度的稳定。俄罗斯政府认为，可以在不摧毁《反导条约》的情况下解决导弹威胁问题。它已提议建立一个全球系统，监测不扩散导弹和导弹技术的情况。另外，最近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专家会议。在非歧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这种系统将能在加强全球战略稳定中发挥重大作用。

25. 关于战术核武器问题，俄罗斯正单方面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将所有战术核武器从船只、潜艇和陆基海军飞机以及它们的中央贮藏处拆除；将三分之一用于海基战术导弹的核弹药销毁；销毁用于战术武器的核弹头以及核地雷；并将俄罗斯防空导弹的核弹头以及飞机运载的核炸弹减少一半。

26. 俄罗斯政府已将前苏联的核武器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领土上拆除，因此使这些国家能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所以，俄

国已不在其边界之外部署核武器，它吁请其他核武器国家也照办。

27. 俄罗斯政府正裁减俄罗斯核部门的人员，作为其核裁军努力的组成部分。俄罗斯国防工业所属的四家工厂有两家即将被关闭，另外，根据美国与俄国联合制定的一项方案，俄罗斯 13 个生产钚的反应堆有 10 个已被关闭，而且已停止为核武器生产钚。国防工业的工人人数已大量减少，为了将与国防有关的科学专门知识转变成和平用途，俄罗斯已设立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该中心正继续进行再培训活动，并支助民用项目。

28. 1991 年 10 月，俄罗斯宣布暂缓核试验。2000 年 4 月 21 日，国家杜马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需要确保所有具有核潜力的国家以及那些批准该条约的决定对其生效十分重要的国家能加入《全面禁试条约》。

29. 另一项重要的不扩散措施可以是，尽早召开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必须确保安全处理来源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将其转变成废燃料或其他无法再用于制造武器的形式。1997 年 10 月，俄罗斯政府通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大会，它将逐步从其核武器方案中撤消约 500 吨高度浓缩钚和 50 吨钚。目前正在执行一项重大方案，将来源于武器的高度浓缩钚转变成低度浓缩反应堆的燃料。处理产生于武器的钚的问题正在俄罗斯国家核能开发战略的框架中加以解决，根据该战略，目前正在考虑将钚用作迅速反应堆燃料。

30. 俄罗斯正与美国、法国和德国共同采取一些研究主动行动，研究如何将钚/钚的燃料用于俄罗斯反应堆，另外，俄罗斯与美国的科学家正致力于从产生于武器的钚开发一种试验性反应堆燃料用于加拿大的反应堆。最后，根据与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共同提出的一项三边倡议，从武器方案中撤消的产生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将交给国际监督。

31. 副主席林特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32. **Mya Than 先生**（缅甸）说，2000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时，正逢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前景无法令人感到鼓舞，这种状况表现在筹备委员会无法向该大会提出实质性的建议。然而，俄罗斯联邦最近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能为会议的审议提供新的动力。缅甸代表团认为，只要所有缔约国表现出灵活和现实的态度，则有可能取得一定的具体成果。该大会成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处理实质性工作，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33. 尽管预测该大会最后成果为时过早，缅甸代表团至少期望能达成一套原则和目标。就原则来说，该大会可以只是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所规定的那些原则。所通过的目标必须与目前的形势和新世纪有关。缅甸代表团希望建议在最后成果中可能包括的一些内容。

34. 为加强审议进程，应继续采取建立附属机构处理重要问题的作法。减少核危险的临时措施应包括审查和修改核政策，不要强调核武器的作用，并消除核武器的战备和现役状态。

35. 关于核裁军，全面执行第六条的规定，则需要：《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并继续暂缓核试爆；立即开始并尽早结束关于达成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可有效核查的公约的谈判，以便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的任务规定，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并在该公约生效之前，暂缓生产裂变材料；核武器国家坚定地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进一步深入裁减核武器，以期能彻底消除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在适当的阶段就该问题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及由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核裁军问题。

36. 关于安全保障问题，缔约国应同意，需要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该大会应敦促：迅速结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曼谷条约》）

的一项修正案进行的协商，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该议定书，以及该议定书生效；正式承认和庆祝蒙古无核武器的状况；以及尽早结束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37. 除原则和目标之外，缅甸代表团认为该大会还应就诸如核裁军和安全保障等重要问题通过决定，并通过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38. **Friedrich 先生**（瑞士）说，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该条约第六条和关于核裁军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该行动纲领反映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核裁军的目标显然 远远没有达到，过去五年所取得的进展不大。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能振兴核裁军进程。

39. 瑞士代表团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该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发表联合声明，重申对这些原则和目标的承诺。令人感到安慰的是，这些国家的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国家。另外，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它们致力于保护《反导条约》，视其为战略稳定的基石，以及进一步裁减核武器的基础。它们还重申需要就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核武器国家作出的这些新承诺应包括在一项行动计划中，该行动计划应规定采取一些补充性的切实措施，执行 1995 年通过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40. 瑞士代表团希望提交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WP.3）供委员会审议，该文件提出关于将由本大会通过的这种行动计划内容的建议。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部队规模巨大，它们有特殊的责任，应根据裁武进程加快努力，减少它们的战略进攻性核武器。应系统地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汇报核裁军的进展情况以及核武库的变化情况。此外，除非核弹头中的裂变材料已无法扭转地得到转变，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否则，就无法认为已充分完成核武器的裁减工作。瑞士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作出承诺，而

且缺乏透明度。战术（次战略）武器是另一个令人感到担忧的领域，应包括在正式的裁军进程中。

41. 关于其他多边裁军努力，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具有核潜力的所有各方应暂缓核试验。同样，在缔结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禁产公约之前，应暂缓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领域中的努力应得到加强，并应扩展到无核武器区之外的无核武器国家。

42. **Gr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希望提交两份工作文件，作为该大会文件分发，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最后报告内容的建议。其中一份文件涉及委员会的“回顾”，即对第六条规定执行情况的回顾；另一份涉及委员会的“前瞻”，以便讨论在普遍性和不扩散领域中执行第一和第二条的办法。美国代表团可以研究已提交的其他许多工作文件中的提议。此外，法国代表五个核武器国家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介绍的联合声明也载有一些有助于起草该报告的内容。

43.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重新主持会议。

44. **Mend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将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希望该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45. **史忠俊先生**（中国）在介绍 NPT/CONF.2000/MC.I/WP.2 号工作文件时指出，中国代表团已提出一些提议，希望能纳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本次大会将产生的最后文件。在该工作文件中，中国代表团重申，需要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并敦促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对该目标作出承诺，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该

问题的公约。中国代表团还敦促核武器国家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其他主要提议涉及《全面禁试条约》、《反导条约》、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46. **Kim Myong-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裁军取得一些成就，不扩散制度却遇到严重的挑战，主要是因为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以及《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被推迟。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

47. 核武器国家应记住，裁军不仅是不扩散的前提，而且是条约所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现在该是核武器国家加紧裁军努力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俄罗斯联邦决定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并希望这项行动能够恢复削减核武器谈判的势头。尽管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逐步进行裁军，它也同意国际社会完全有理由对裁军表示关切，并应不断得到关于该问题的情况汇报，就此交换意见。为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中建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提议。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强烈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当时所采取的基本方向仍然有效。委员会的部分任务是评估这些原则和目标的执行情况。

49. **主席**指出，他将很快提出一份主席的工作文件，并欢迎就此提出建议。

下午 5 时散会